

## 遷葬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鄉長核定後，自110年12月6日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，修正時亦同。	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鄉長核定後 <u>公布實施</u> 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，修正時亦同。	獎勵金發放基準溯及自 110年 12 月 6 日申請日開始。